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13〕1号

关于编制2012年度普陀区部门决算报表的通知

区各级预算单位：

为了顺利完成本区2012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审工作，现将201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报口径和编制说明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本区2012年度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包括列入201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等。纳入201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原则上应逐户编制和录入部门决算报表。

各级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局做好决算的布置工作。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决算应加强审核，在确保各项决算数据正确无误后，汇总报送财政局。

二、报送时间

各级主管部门应于2013年2月1日前将本部门、本系统经审核汇总的部门决算报区财政局。

三、关于报送内容

各级主管部门报送区财政局的本部门决算包括：

1. 汇总的部门决算报表一式一份（其中：分科目报表可打印至类级，金额单位“万元”，A3纸）；附电子数据。

2. 部门决算填报说明（按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决算分析报告（按规定内容进行分析）一式一份（A3纸）；附电子文档。

四、关于编报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部门决算是全面反映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财务报告，是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管理部门用于宏观分析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对所属单位的决算布置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决算组织协调、人员配置、信息系统等保障机制，为提高部门决算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2. 狠抓决算审核，确保数据质量

决算审核是保证部门决算数据质量的关键环节，是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的重要前提。各部门要狠抓决算审核，对所属单位上报的决算组织会审，在充分发挥计算机审核功能的同时，加强人工审核，确保部门决算数据质量。2013年，本区将进一步对区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各部门要认真配合，不断提高部门决算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全面推进部门决算批复，维护决算工作严肃性

部门决算批复是实行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先决条件。2013年起，区财政局根据《预算法》及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对所有区级预算单位的201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实施部门决算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决算”、“预算批复到哪一级，决算批复到哪一级”的原则，各一级预算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的部门决算批复后，要及时做好对下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的批复工作。

4. 逐步推进决算公开，不断提高决算管理水平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是财政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部门决算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配合区财政局，做好部门决算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准备。同时，要以部门决算公开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管理的整体水平。

- 附件：1. 2012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口径
2.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提纲

